

证券代码：601011 证券简称：宝泰隆 编号：临 2016-008 号

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复牌

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 月 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发展〈规划纲要〉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6】0021 号），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动，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8 日、1 月 9 日发布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及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》和《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8 日、1 月 11 日停牌 2 天。

鉴于公司已对前述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了详细回复（具体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

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临 2016-009 号), 根据相关规定,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, 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复牌。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元月十一日